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致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) 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西顺河镇街西社区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顺河镇街西社区和美乡村改造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948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97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金建山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 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